

附件3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

####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行为

1、未批（未备案）先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p> <p>2、项目建设地点</p> <p>3、项目建设进程</p>	报告表（除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1
			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
			报告书（除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3
			报告书（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1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在保护区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投产时间 2、项目建设地点	投产时间	不足半年	1
				超过半年不足一年	3
				超过一年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2、未落实环保要求、未开展后评价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后评价情况） 2、环评文件类别 3、逾期时间	行为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未纳入合同	1
				未落实投资概算	3
				未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	5
			后评价情况	后评价未依法公开	1
				后评价未依法开展	2
				在后评价中弄虚作假	5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除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1
				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
				报告书（除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3
				报告书（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4
			逾期时间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1个月以内	1
				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	2

3			逾期时间	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4
				6个月以上	5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1、落实情形 2、环评文件类别	落实情形	未落实环评或审批决定中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如洒水、覆盖等）	1
				未落实环评或审批决定中施工期污防设施（如洗车池、沉淀池等）	2
				项目配套的环保辅助对策措施未按要求建设	3
				项目配套的环保主要对策措施未按要求建设	4
				项目配套的环保主要对策措施未建设	5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除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1
				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
				报告书（除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3

4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书（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3、违反“三同时”制度、验收弄虚作假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5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只适用行为情形、生产时间两个裁量因素）</p>	1、行为情形 2、环评文件类别 3、生产时间 4、废水最大日排放量 5、小时烟气流量 6、逾期时间 7、责任人	行为情形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1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在建）	3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	4
				验收弄虚作假	5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除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1
				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
				报告书（除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3
				报告书（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5			生产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3
				1年以上2年以内	4
				2年以上	5
			废水最大日排放量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小时烟气流量	不足1000标立	1
				1000标立以上不足1万标立	2
				1万标立以上不足10万标立	3
				10万标立以上不足20万标立	4
				20万标立以上	5
			逾期时间	1个月以内	1
				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	2
				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4
				6个月以上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6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状态 2、生产时间 3、养殖规模</p>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状态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达要求	1
				污染防治设施在建/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3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5
			生产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3
				1年以上2年以内	4
				2年以上	5
			养殖规模	猪存栏数≤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
				500头<猪存栏数≤1000头	2
				1000头<猪存栏数≤2000头	3
				2000头<猪存栏数≤4000头	4
				4000头以上	5



4、环评机构弄虚作假、技术机构违规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7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环评文件类别 2、项目建设地点 3、责任人（只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一款）</p>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除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1
			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	
			报告书（除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3	
			报告书（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7				单位高层	5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收费金额	收费金额	小于2000元	1
				超过2000不足5000元	2
				超过5000不足10000元	3
				超过10000元不足30000元	4
				大于30000元	5

5、在禁止区域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1、行为情形 2、应办环保文件类别 3、项目建设进程	行为情形	改建	1
				扩建	3
				新建	5
			应办环保文件类别	登记表	1
				报告表（除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2
				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3
				报告书（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9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使用阶段/不执行停止建设或拆除决定	5	
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1、行为情形 2、应办环保文件类别 3、废水类别 4、水日排放量 5、项目建设进程</p>	行为情形	改建	1
			行为情形	扩建	3
			行为情形	新建	5
			应办环保文件类别	登记表	1
				报告表（除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2
				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3
				报告书（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废水类别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10			废水类别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10吨	2
				1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使用阶段/不执行停止建设或拆除决定	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行为情形 2、应办环保文件类别 3、废水类别 4、水日排放量 5、项目建设进程	行为情形	改建且增加排污量	1
			行为情形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3
				新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5
			应办环保文件类别	报告表（除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1

11			应办环保文件类别	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2
				报告书（除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	3
				报告书（陆地石油开采、陆地天然气开采、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废水类别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10吨	2
				1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1			水日排放量	100吨以上	5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使用阶段/不执行停止建设或拆除决定	5				
1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持续时间 2、锅炉规模 3、行为地点 4、项目建设进程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及以上	5	
		锅炉规模	每小时10蒸吨以内	1	
			每小时10蒸吨以上20蒸吨以内	3	
			每小时20蒸吨以上	5	
		行为地点	禁燃区外	1	
			禁燃区外人口集中区域	3	
			禁燃区内	5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12			项目建设进程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使用阶段/不执行停止建设或拆除决定	5
13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行为地点 2、养殖规模 3、项目建设进程</p>	行为地点1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地区	1
				人口集中区域、自然保护区	2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3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5
			行为地点2	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养殖规模	猪存栏数≤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
				500头<猪存栏数≤1000头	2
				1000头<猪存栏数≤2000头	3
				2000头<猪存栏数≤4000头	4
				4000头以上	5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使用阶段/不执行停止建设或拆除决定	5

14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建设规模 2、建设内容 3、项目建设进程</p>	建设规模	不足500立方米	1
				5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2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3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0立方米	4
				10000立方米以上	5
			建设内容	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场所	1
				工业固废利用处置场所	2
				生活垃圾填埋场	3
				危废集中贮存场所	4
			项目建设进程	危废利用处置场所	5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投入使用或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5				
15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1、项目建设进程 2、建设地点</p>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使用阶段/不执行停止建设或拆除决定	5
			建设地点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
				1类声环境功能区	3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 (二) 违反环境保护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6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p> <p>2、排放去向或区域</p> <p>3、废气类别</p> <p>4、废水类别</p> <p>5、危废年产生量/固废年产生量（仅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6、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p> <p>7、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只适用于第三十四条第一项）</p>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暂未处置或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
				IV类水体/资源化综合利用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3
				I、II类水体/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非法倾倒、填埋	5
			废气类别	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16			危废年产生量/固废年产生量	不足5吨/不足10吨	1
				5吨以上不足50吨/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50吨以上不足200吨/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200吨以上不足500吨/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500吨以上/1000吨以上	5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不足1000标立方米/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20万标立方米以上/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超许可浓度或排放量不足30%	1
				超许可浓度或排放量30%以上不足50%	2
				超许可浓度或排放量50%以上不足100%	3
				超许可浓度或排放量100%以上不足200%	4
				超许可浓度或排放量200%以上	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产废去向 3、危废产生量 4、固废年产生量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产废去向	暂未处置或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3			
				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	4			
				非法倾倒、填埋	5			
			危废年产生量	不足5吨	1			
				5吨以上不足50吨	2			
				50吨以上不足200吨	3			
				200吨以上不足500吨	4			
				500吨以上	5			
			固废年产生量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报批情况 2、转移数量	报批情况	已申请未批复	1			
				未申请	3			
				批复不同意	5			
			转移数量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50吨	2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3			
				100吨以上不足200吨	4			
				200吨以上	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危废数量 2、危废种类 3、联单填报情况 4、报批情况	危废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危废种类	1种	1						
	2种	3						
	3种及以上	5						
联单填报情况	填写内容不全	1						
	未填报	3						
	虚假填报	5						
报批情况	已申请未批复	1						
	未申请	3						
	批复不同意	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2、涉案危险废物种类 3、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4、违法经营时间	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1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3
				非法倾倒、填埋	5
			涉案危险废物种类	1种	1
				2种	3
				3种及以上	5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违法经营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3				
12个月以上	5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2、危险废物数量 3、责任人 4、违法经营时间	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1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3
				非法倾倒、填埋	5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违法经营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2、增加危险废物种类 3、危险废物数量 4、违法经营时间 5、责任人	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1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3
				非法倾倒、填埋	5
			增加危险废物种类	1种	1
				2种	3
				3种以上	5
			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违法经营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22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排放地点 3、超标值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排放超标	5
			排放地点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超标值	不足1分贝	1
				1分贝以上不足3分贝	2
				3分贝以上不足6分贝	3
				6分贝以上不足10分贝	4
				10分贝及以上	5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审批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种类 3、管理制度和措施 4、违法所得 5、逾期时间	审批手续	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1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	3
				无许可证从事相关活动的	5
			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种类	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V类放射源	2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I类放射源	4
				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管理制度和措施	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	1
				有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	5
			违法所得（不足10万）	无	1
				不足2万	2
				2万元以上不足5万	3
				5万以上不足8万	4
				8万以上不足10万	5
			违法所得（10万以上）	10万以上不足15万	1
				15万以上不足30万	2

24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	30万以上不足50万	3
				50万以上不足100万	4
				100万以上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逾期时间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25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放射性固废数量 2、放射性固废的种类</p>	放射性固废数量	不足10公斤	1
				10公斤以上不足100公斤	2
				100公斤以上不足500公斤	3
				500公斤以上不足1000公斤	4
				1000公斤以上	5
			放射性固废的种类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26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1、放射性废物数量 2、违法经营时间 3、违法所得 4、放射性固废的种类</p>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500公斤	1
				500公斤以上不足1吨	2
				1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违法经营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违法所得 (不足10万元)	不足1万元或无违法所得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5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1
				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3
				30万元以上	5
放射性固废的种类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3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27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1、行为情形 2、增加的许可证放射性废物种类 3、放射性废物数量 4、违法经营时间 5、违法所得</p>	行为情形	<p>经营许可证过期 1</p> <p>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经营规模5%以上不足10% 2</p> <p>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经营规模10%以上不足20% 3</p> <p>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经营规模20%以上 5</p>	
28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排放去向或区域 3、持续时间 4、废气类别</p>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p>简化管理 1</p> <p>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p> <p>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p>	
			排放去向或区域	<p>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p> <p>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p> <p>一类功能区 5</p>	
			持续时间	<p>不足5天（含检查当天实施） 1</p> <p>5天以上不足10天 2</p> <p>10天以上不足20天 3</p> <p>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p> <p>1个月以上 5</p>	

28			废气类别	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29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p> <p>2、排放去向或区域（所含固废项仅适用于第三十六条第二项）</p> <p>3、持续时间（仅适用于第三十五条第二项）</p> <p>4、废气类别</p> <p>5、废水类别</p> <p>7、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p> <p>8、危废年产生量/固废年产生量（仅适用于第三十六条第二项）</p>	<p>排污单位管理类别</p> <p>排放去向或区域</p> <p>持续时间</p> <p>废气类别</p>	<p>简化管理</p> <p>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p> <p>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p> <p>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资源化综合利用</p> <p>IV类水体</p> <p>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p> <p>I、II类水体/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p> <p>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非法倾倒、填埋</p> <p>不足5天（含检查当天实施）</p> <p>5天以上不足10天</p> <p>10天以上不足20天</p> <p>20天以上不足1个月</p> <p>1个月以上</p> <p>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p> <p>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p> <p>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p> <p>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p> <p>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p>	<p>1</p> <p>3</p> <p>5</p> <p>1</p> <p>2</p> <p>3</p> <p>4</p> <p>5</p> <p>1</p> <p>2</p> <p>3</p> <p>4</p> <p>5</p>



29			废水类别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 排放量（水）	不足1000标立方米/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29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 排放量（水）	20万标立方米以上/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危废年产生量/固废年产生量	不足5吨/不足10吨
			5吨以上不足50吨/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50吨以上不足200吨/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200吨以上不足500吨/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500吨以上/1000吨以上	5				
3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行为情形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行为情形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 内容不符合要求 未提交报告	1 3 5
3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投产时间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投产时间	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	1
				超过半年不足一年 超过一年	3 5

3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行为情形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行为情形	转让	1
				变造	3
				伪造	5

  

3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1、种类和范围 2、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4、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5、违法所得 (不足10万元或10万元以上)	种类和范围	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V类放射源	2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II类放射源/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4
				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5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1台II类射线装置	1
				2枚以下IV类、V类放射源/1枚III类放射源/2台以上7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3台以下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枚以上5枚以下IV类、V类放射源/2枚以上4枚以下III类放射源/7台以上10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3台以上5台以下II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5枚以上IV类、V类放射源/4枚以上III类放射源/10台以上III类射线装置/5台以上II类射线装置/1枚以上I类、II类放射源/1台以上I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33			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措施完备	1	
				有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违法所得 (不足10万元)	不足1万元或无违法所得	1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5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1
					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3
					30万元以上	5

  

3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1、拒绝检查情形 2、违法经营时间 3、违法所得	拒绝检查情形	改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或改变销售的种类或范围	1
				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或改变使用的种类或范围	3
				新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或者改变生产的种类或者范围	5
			违法经营时间	不满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违法所得 (不足10万元)	不足1万元或无违法所得	1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5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1
				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3
				30万元以上	5

  

3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1、持续时间2、违法所得	持续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违法所得 (不足10万元)	不足1万元或无违法所得	1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5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1
				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3
				30万元以上	5

3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1、放射性同位素类型 2、违法所得	放射性同位素类型	V类	1	
				IV类	2	
				III类	3	
				II类	4	
				I类	5	
			违法所得 (不足10万元)	不足1万元或无违法所得	1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5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1
					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3
30万元以上	5					

  

3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种类和范围 2、已终止活动的时间 3、终止活动后的管理情况 4、逾期时间	种类和范围	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V类放射源	2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II类放射源/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4
				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5
			已终止活动的时间	不足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终止活动后的管理情况	已按规定处置	1
				安全防护措施完备	2
				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备	3
				无安全防护措施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3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数量 2、行为情形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数量	1份	1				
				2份	2				
				3份	3				
				4份	4				
				5份以上	5				
			行为情形	转让	1				
				变造	3				
				伪造	5				
				3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转让、伪造、变造文件数量 2、行为情形 3、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等级	转让、伪造、变造文件数量	1份	1
								2份	2
3份	3								
4份	4								
5份以上	5								
行为情形	转让	1							
	变造	3							
	伪造	5							

39			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等级	地市级（受委托）	1
				省级	3
				国家级	5
4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准备情况 2、制度落实 3、逾期时间	准备情况	准备充分	1
				无合适的试验方案	2
				无必要的防护器材和监测器材	3
				无应急预案	4
				无相应的专业和管理人员	5
			制度落实	各项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已落实	1
				无警戒	2
				未设安全防护区	3
				未设立标志牌	4
			逾期时间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不足2天	1
				2天以上不足5天	2
				5天以上不足10天	3
				10天以上不足15天	4
4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超出品种 2、超出数量 3、违规生产或销售产品数量 4、持续时间	超出品种	1种	1
				2种	3
				3种	5
			超出数量	超出20%不足50%	1
				超出50%不足100%	3
				超出100%以上	5
			违规生产或销售产品数量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50吨	2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3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4
				500吨以上	5
			持续时间	1个月以内	1
				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	2
				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4
6个月以上	5				
4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1、超出品种 2、超出数量 3、持续时间	超出品种	1种	1
				2种	3
				3种	5
			超出数量	超出20%不足50%	1
				超出50%不足100%	3
				超出100%以上	5
			持续时间	1个月以内	1
				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	2
				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4
				6个月以上	5

### (三)违反排污口（处置场所）设置和污染物禁止性规定

#### 1、排污口（处置场所）设置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4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1、排放去向或区域 2、废气、水类别 3、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4、行为情形 5、逾期时间（水）</p>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Ⅳ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Ⅳ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	3
				Ⅰ、Ⅱ类水体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废气类别	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不足1000标立方米/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43			小时烟气流量 (气) /日排放量 (水)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20万标立方米以上/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行为情形	设置不符合监测采样规范	1				
				设置不符合设计规范	3				
				未设置	5				
			逾期时间(水)	3天以上不满10天	1				
				10天以上不满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4				
6个月以上	5								
44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危废存贮数量 2、标志设置情形 3、行为持续时间</p>	危废存贮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标志设置情形	有标志不符合规范	1				
				部分未设置	3				
				未设置	4				
				拒不改正	5				
				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45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p>1、放射源种类 2、逾期时间</p>	放射源种类	V类	1
								IV类	2
III类	3								
II类	4								
I类	5								

4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4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1、区域或标志设置 2、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种类 3、逾期时间	区域或标志设置	设立控制区域但无人警戒/标志设立不明显	1
				安全防护区域边界不清晰/标志不符合要求	3
				未设安全防护区域/未设标志或标志错误	5
			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种类	V类	1
				IV类或III类射线装置	2
				III类	3
				II类或II类射线装置	4
				I类或I类射线装置	5
			逾期时间	不足2天	1
				2天以上不足5天	2
				5天以上不足10天	3
10天以上不足15天	4				
15天以上	5				
4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1、防护设施 2、逾期时间	防护设施	标志不符合要求	1
				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	3
				未设标志或标志错误	4
				未设置防护设施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2、污染物禁止性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排放去向 2、排放量 3、油类性质 4、酸液、碱液PH值	排放去向	劣V类水体	1	
				V类水体	2	
				IV类水体	3	
				III类	4	
				I、II类	5	
			排放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3	
				3吨以上	5	
			油类性质	动植物油	1	
				轻油（汽油、柴油等）	3	
				重油、渣油、工业废油	5	
				酸液、碱液PH值	$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10$	1
					$4 \leq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leq 11$	2
$3 \leq \text{ph} < 4$ 或 $11 < \text{ph} \leq 12$	3					
$2 < \text{ph} < 3$ 或 $12 < \text{ph} < 12.5$	4					
$\text{ph} \leq 2$ 或 $12.5 \leq \text{ph}$	5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水体类别 2、排放量 3、排放方式	水体类别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I、II类	5	
			排放量	不足1千克	1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2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3	
				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	4	
				50千克以上	5	
			排放方式	跑、冒、滴、漏	1	
				排放、倾倒	3	
				填埋	5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排放水体类别 2、容器容量/装载量 3、装载/贮存物种类	排放水体类别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I、II类	5	
			容器容量/装载量	不足1立方米（吨）	1	
				1立方米（吨）以上不足5立方米（吨）	2	
				5立方米（吨）以上不足20立方米（吨）	3	

50			容器容量/装载量	2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100立方米（吨）	4
				100立方米（吨）以上	5
			装载/贮存物种类	油类物质	1
				有毒物质	3
				剧毒物质	5
5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排放水体类别/堆放区域 2、污染物类别 3、堆放或排放量</p>	排放水体类别/堆放区域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I、II类	5
			污染物类别	建筑垃圾	1
				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	3
				工业固体废物	4
			堆放或排放量	危险废物	5
				不足1立方米（吨）	1
				1立方米（吨）以上不足5立方米（吨）	2
				5立方米（吨）以上不足20立方米（吨）	3
2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100立方米（吨）	4				
	100立方米（吨）以上	5			
52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排放水体类别 2、排放量 3、排放物质</p>	排放水体类别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I、II类	5
			排放量	不足1千克	1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2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3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4
				100千克以上	5
			排放物质	含有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
				含有高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
放射性固体废物	5				
53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行为地点 2、燃用量 3、持续时间</p>	行为地点	禁燃区外	1
				禁燃区外人口集中区域	3
				禁燃区内	5
			燃用量	燃用石油焦、不合格的煤炭1吨及以下	1
				燃用石油焦、不合格的煤炭1吨以上不足5吨	3
				燃用石油焦、不合格的煤炭5吨及以上	5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54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1、危废数量 2、危废种类 3、倾倒、堆放地点</p>	危废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危废种类	1种	1			
				2种	3			
				3种及以上	5			
			倾倒、堆放地点	工业区	1			
				非居住区	2			
				居民区	3			
				特别需要保护区	4			
				饮用水源保护区	5			
			55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危废数量 2、危废种类 3、行为方式 4、贮存场所 5、贮存时间</p>	危废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危废种类	1种	1						
	2种	2						
	3种及以上	3						
行为方式	贮存	1						
	利用	2						
	混入	3						
	处置	5						
	贮存场所	虽有措施但未达到要求				1		
贮存设施、场所达不到要求		2						
已建成未使用/有场所但未分类存放		3						
正在建设		4						
未建设		5						
贮存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56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危废数量 2、危废种类</p>	危废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危废种类				2种	1			
				3种	3			
				4种及以上	5			

57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危废数量 2、危废种类 3、载运距离 4、运输工具</p>	危废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危废种类	1种	1
				2种	3
				3种及以上	5
			载运距离	不足10公里	1
				10公里以上不足100公里	2
				100公里以上不足200公里	3
				200公里以上不足500公里	4
				500公里以上	5
			运输工具	出租车	1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长途客运车	3
铁路、轮船、飞机	5				
58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p>1、涉及土地面积 2、污染物排放区域 3、污染物种类 4、责任人</p>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污染物排放区域	V类水体/大气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大气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I、II类水体	4
				饮用水水源地/大气一类功能区	5
			污染物种类	一般污染物	1
				有毒有害污染物	3
				一类污染物、重金属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59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p>1、涉及土地面积 2、项目建设进程 3、责任人</p>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 (四) 拒绝现场检查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拒绝检查情形 2、弄虚作假情形 3、责任人（土壤法对个人）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拒绝检查情形</td> <td>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td> <td>1</td> </tr> <tr> <td>迟滞超过半小时以上</td> <td>2</td> </tr> <tr> <td>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td> <td>3</td> </tr> <tr> <td>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td> <td>4</td> </tr> <tr> <td>暴力抗法</td> <td>5</td> </tr> <tr> <td rowspan="3">弄虚作假情形</td> <td>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td> <td>1</td> </tr> <tr> <td>提供假信息</td> <td>3</td> </tr> <tr> <td>伪造现场或证据</td> <td>5</td> </tr> <tr> <td rowspan="3">责任人</td> <td>其他直接责任人员</td> <td>1</td> </tr> <tr> <td>主管人员</td> <td>3</td> </tr> <tr> <td>单位高层</td> <td>5</td> </tr> </table>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以上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以上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 (五) 超标或超总量、逃避监管排污

### 1、超标或超总量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6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1、超标因子数</p> <p>2、排放去向或区域</p> <p>3、废气、废水类别</p> <p>4、超总量数</p> <p>5、排污超标状况</p> <p>6、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p> <p>7、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p>	超标因子	1个	1
				2个	3
				3个及以上	5
			排放去向或区域（以水、气为例）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Ⅳ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Ⅳ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	3
				Ⅰ、Ⅱ类水体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废气类别	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超总量数	日总量不足30%	1
				日总量30%以上足50%	2
				日总量50%以上不足100%	3
日总量100%以上	5				

61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30%/5≤ph<6或9<ph≤1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4≤ph<5或10<ph≤11/林格曼黑度2级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3≤ph<4或11<ph≤12/林格曼黑度3级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ph<3或12<ph<12.5/林格曼黑度4级	4
				超标200%以上/ph≤2或12.5≤ph/林格曼黑度5级	5
			小时烟气流量 (气)/日排放量 (水)	不足1000标立方米/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20万标立方米以上/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 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61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 敏感度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
62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排放水体类别 2、污染物类别 3、排放量</p>	排放水体类别	劣V类	1
				V类	2
				IV类	3
				III类	4
				I、II类	5
			污染物类别	水体升温1℃以内或降温2℃以内	1
				水体升温1℃以上5℃以内或降温2℃以上5℃以内	2
				水体升降温5℃以上	3
				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
				含病原体的污水	5
			排放量	不足1千克	1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2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3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4
				100千克以上	5
63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排污超标状况 2、污染物类别 3、土地类别 4、排放量（污泥） 5、排放量（污水）</p>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30%/5≤ph<6或9<ph≤1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4≤ph<5或10<ph≤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3≤ph<4或11<ph≤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ph<3或12<ph<12.5	4
				超标200%以上/ph≤2或12.5≤ph	5



63			污染物类别	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1
				含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	3
				含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泥	5
			土地类别	严格管控类	1
				安全利用类	2
				优先保护类	3
				永久基本农田	5
			排放量（污泥）	不足1立方米（吨）	1
				1立方米（吨）以上不足5立方米（吨）	2
				5立方米（吨）以上不足20立方米（吨）	3
				2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100立方米（吨）	4
				100立方米（吨）以上	5
			排放量（污水）	不足10立方米（吨）	1
				1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50立方米（吨）	2
				5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200立方米（吨）	3
200立方米（吨）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吨）	4				
1000立方米（吨）以上	5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排污超标状况 2、污染物类别 3、使用量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30%/5≤ph<6或9<ph≤1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4≤ph<5或10<ph≤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3≤ph<4或11<ph≤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ph<3或12<ph<12.5	4
				超标200%以上/ph≤2或12.5≤ph	5
			污染物类别	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2
				污染土壤	3
				危险废物	5
			使用量	不足10立方米（或吨）	1
10立方米（或吨）以上不足50立方米（或吨）	2				

64			使用量	50立方米（或吨）以上不足100立方米（或吨）	3
				100立方米（或吨）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或吨）	4
				1000立方米（或吨）以上	5
65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排放区域 2、排放时间 3、排污超标状况</p>	排放区域	工业区	1
				特别需要保护区	3
				居民区	4
				饮用水源保护区	5
			排放时间	不足半小时的	1
				半小时以上不足1小时	2
				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	3
				2小时以上不足4小时	4
				4小时以上	5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3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4
				超标200%以上	5
66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p>1、超标因子数 2、排放去向 3、超总量数 4、排污超标状况 5、水日排放量</p>	超标因子	1个	1
				2个	3
				3个及以上	5
			排放去向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I类水体	4
				饮用水源地	5
			超总量数	日总量不足30%	1
				日总量30%以上不足50%	2
				日总量50%以上不足100%	3
				日总量100%以上	5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30%/5≤ph<6或9<ph≤1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4≤ph<5或10<ph≤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3≤ph<4或11<ph≤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ph<3或12<ph<12.5	4
				超标200%以上/ph≤2或12.5≤ph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5吨	1
				5吨以上不足30吨	2
				3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2、排污单位逃避监管排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67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1、排放去向或区域 2、废气、废水类别 3、排污超标状况 4、行为情形 5、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6、持续时间</p>	<p>排放去向或区域</p> <p>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Ⅳ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1
			<p>无/Ⅳ类水体</p>	2
			<p>排放去向或区域</p> <p>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p>	3
			<p>无/Ⅰ、Ⅱ类水体</p>	4
			<p>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5
			<p>废气类别</p> <p>其他生活或服务类废气</p>	1
			<p>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p>	2
			<p>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p>	3
			<p>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p>	4
			<p>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p>	5
			<p>废水类别</p> <p>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p>	1
			<p>服务业废水</p>	2
			<p>一般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畜禽养殖废水</p>	3
			<p>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5
			<p>排污超标状况</p> <p>不超标</p>	1
			<p>超标不足50% /<math>4 \leq \text{ph} &lt; 6</math>或<math>9 &lt; \text{ph} \leq 11</math></p>	2
			<p>超标50%以上不足100%/ <math>7.3 \leq \text{ph} &lt; 4</math>或<math>11 &lt; \text{ph} \leq 12</math></p>	3
			<p>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math>2 &lt; \text{ph} &lt; 3</math>或<math>12 &lt; \text{ph} &lt; 12.5</math></p>	4
			<p>超标200%以上/<math>\text{ph} \leq 2</math>或<math>12.5 \leq \text{ph}</math></p>	5
			<p>行为情形</p> <p>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p>	1
			<p>部分处理设施停运</p>	2
<p>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p>	3			
<p>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p>	4			
<p>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p>	5			
<p>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p>	<p>不足1000标立方米/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p>	1		

67			小时烟气流量 (气)/日排放量 (水)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20万标立方米以上/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持续时间	不足5天(含检查当天实施的)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篡改、伪造监测因子数 2、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次数
2个	3				
3个及以上	5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次数	1次	1			
	2次	3			
	3次及以上	5			

### (六) 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设施排放、处置、贮存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废水类别 2、处置措施 3、水日排放量 4、排污超标状况	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	1
				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	3
				有毒有害污染物、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处置措施	部分预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停运	1
				整体或关键预处理设施停运	3
				未按要求配套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30%/5≤ph<6或9<ph≤10	1
				超标30%以上不足50%/4≤ph<5或10<ph≤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3≤ph<4或11<ph≤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2<ph<3或12<ph<12.5	4
超标200%以上/ph≤2或12.5≤ph	5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场所类别	行为情形	建设了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按要求	1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防渗措施未达到要求	3
				未采取防渗措施	5
			场所类别	矿山开采区	1
				尾矿库	2
				垃圾填埋场	3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4
				危险废物处置场	5

7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行为情形 2、年销售量</p>	<p>行为情形</p> <p>年销售量</p>	<p>未按要求进行防渗漏监测 1</p> <p>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3</p> <p>未采取防渗措施 5</p> <p>不足1000吨 1</p> <p>1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 2</p> <p>5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 3</p> <p>10000吨以上不足20000吨 4</p> <p>20000吨以上 5</p>
72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以及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行为情形 2、水日排放量 3、污染物排放类别</p>	<p>行为情形</p> <p>水日排放量</p> <p>污染物排放类别</p>	<p>防护措施未达到要求 1</p> <p>未采取防护性措施 2</p> <p>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 3</p> <p>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存贮 5</p> <p>不足10吨 1</p> <p>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p> <p>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p> <p>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p> <p>1000吨以上 5</p> <p>其他废弃物 1</p> <p>一般工程废水 2</p> <p>一般工业废水 3</p> <p>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 4</p> <p>可溶性剧毒废渣或含病原体污水 5</p>
73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1、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2、排放区域</p>	<p>污染防治设施（措施）</p> <p>排放区域</p>	<p>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1</p> <p>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2</p> <p>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p> <p>未按规定安装设施 5</p> <p>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p> <p>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p> <p>一类功能区 5</p>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污染防治措施 2、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1
				采取部分措施/部分收集处理	3
				未采取措施/未收集处理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污染防治设施 2、存贮设施 3、未正常使用行为持续时间 4、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缺失或破损	1
				阀门管线未按规定使用	2
				装卸过程中未按规定使用	3
				未安装	5
			存贮设施	加油机	1
				油罐车、气罐车	2
				加油加气站	3
				储油储气库	5
			未正常使用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5天（含检查当天实施的）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1、污染防治措施 2、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	1
				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3
				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2、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1	
				不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3	
				未回收利用或未处理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存量量 2、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3、排放区域	存量量	不足100立方米	1	
				10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立方米	2	
				2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立方米	3	
				5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4	
				1000立方米以上的	5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	1	
				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3	
				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2、物料占地体积 3、持续时间 4、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	1	
				部分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3	
				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	5	
			物料占地体积	不足100立方米	1	
				10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立方米	2	
				2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立方米	3	
				5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4	
				1000立方米以上的	5	
			持续时间	不满5天的（含检查当天未采取的）	1	
				5天以上不满10天的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的	3	
				20天以上不满30天的	4	
				30天以上的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2、存放量 3、持续时间 4、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	1
				部分落实设施/措施	3
				未落实设施/措施	5
			存放量	不足100立方米	1
				10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立方米	2
				2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立方米	3
				5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4
				1000立方米以上的	5
			持续时间	不满5天的（含检查当天未采取的）	1
				5天以上不满10天的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的	3
				20天以上不满30天的	4
				30天以上的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2、排放的时间 3、占地面积 4、排放区域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	1
				部分落实设施/措施	3
				未落实设施/措施	5
			排放的时间	不满5天的（含检查当天未采取的）	1
				5天以上不满10天	2
				10天以上不满20天	3
				20天以上不满30天	4
				30天以上	5
			占地面积	不足50亩	1
				50亩以上不足100亩	2
				100亩以上不足150亩	3
				150亩以上不足200亩	4
				200亩以上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8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1、污染防治措施 2、排放区域</p>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1
				未正常运行	3
				未安装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83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1、污染防治措施 2、排放区域</p>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1
				未正常运行	3
				未安装装置/未落实措施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84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1、污染防治措施 2、遗失数量 3、所处区域</p>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管理	1
				采取部分措施/措施不符合要求	3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5
			遗失数量	不足5吨	1
				5吨以上不足10吨	2
				1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所处区域	工业区	1
				非居住区	2
				居民区	3
				特别需要保护区	4
饮用水源保护区	5				

85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行为情形 2、固废数量</p>	行为情形	未签订书面合同	1
				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3
			固废数量	签订虚假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合同，非法转移固废	5
				不足5吨	1
				5吨以上不足10吨	2
				10吨以上不足50吨	3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4				
100吨以上	5				
86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贮存场所 2、贮存数量 3、贮存时间</p>	贮存场所	虽有措施但未达到要求	1
				贮存设施、场所达不到要求	2
				已建成未使用/有场所但未分类存放	3
				正在建设	4
				未建设	5
			贮存数量（非危废）	不足50吨	1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贮存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5				
87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1、行为地点 2、养殖规模</p>	行为地点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地区	1
				人口集中区域、自然保护区	3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4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5
			养殖规模	猪存栏数≤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
				500头<猪存栏数≤1000头	2
				1000头<猪存栏数≤2000头	3
				2000头<猪存栏数≤4000头	4
				4000头以上	5

88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贮存量 2、污染防治措施</p>	<p>贮存量</p>	<p>不足1万立方米 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1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50万立方米 50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0万立方米 100万立方米以上</p>	<p>1 2 3 4 5</p>
89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容器、包装物数量 2、设备、设施数量 3、场所规模 4、行为情形</p>	<p>容器、包装物数量 设备、设施数量 场所规模 行为情形</p>	<p>不足10件 10件以上不足50件 50件以上不足100件 100件以上不足500件 500件以上 1台（套） 2台（套） 3台（套） 4台（套） 5台（套）以上 不足50平方米 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 1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 500平方米以上 措施未达要求企业自用 措施未达要求转他人使用 未采取措施企业自用 未采取措施转他人使用</p>	<p>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5</p>

9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1、污染防治措施 2、遗失数量（危废） 3、违法经营时间 4、所处区域</p>	<p>污染防治措施</p> <p>遗失数量（危废）</p> <p>违法经营时间</p> <p>所处区域</p>	<p>未按规定管理，少量扬散、流失、渗漏 1</p> <p>采取部分措施/措施不符合要求 3</p> <p>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5</p> <p>不足1吨 1</p> <p>1吨以上不足3吨 2</p> <p>3吨以上不足5吨 3</p> <p>5吨以上不足10吨 4</p> <p>10吨以上 5</p> <p>不满3个月 1</p> <p>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p> <p>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p> <p>1年以上 5</p> <p>工业区 1</p> <p>非居住区 2</p> <p>居民区 3</p> <p>特别需要保护区 4</p> <p>饮用水源保护区 5</p>	
9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1、行为情形 2、遗撒、丢弃数量（危废） 3、遗撒、丢弃区域</p>	<p>行为情形</p> <p>遗撒、丢弃数量（危险废物）</p> <p>遗撒、丢弃区域</p>	<p>措施未达到要求造成遗撒 1</p> <p>无措施造成遗撒 3</p> <p>沿途丢弃 5</p> <p>不足1吨 1</p> <p>1吨以上不足3吨 2</p> <p>3吨以上不足5吨 3</p> <p>5吨以上不足10吨 4</p> <p>10吨以上 5</p> <p>工业区 1</p> <p>非居住区 2</p> <p>居民区 3</p> <p>特别需要保护区 4</p> <p>饮用水源保护区 5</p>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危废数量 2、代处置费用	危废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代处置费用	不足5000元	1
				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2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3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4
				10万元以上	5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企业类型 2、行为情形	企业类型	有排污行为的小微型企事业单位	1
				属于土壤重点监管行业但未纳入重点监管单位的小微型企业单位	2
				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行业但有排污事实的中大型企业	3
				被地方环保部门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	4
				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大中型企业	5
			行为情形	企业事业单位（除重点监管单位）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1
				重点监管单位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不符合要求	2
				企业事业单位（除重点监管单位）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3
				重点监管单位未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5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尾矿库等别	行为情形	未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或防污计划	1
				采取的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达不到环保要求	3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措施	5
			尾矿库等别（判断依据《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第五等别	1
				第四等别	2
				第三等别	3
				第二等别	4
				第一等别	5

95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行为情形 2、设施类别</p>	行为情形	有相应的措施，但管理不到位，有跑冒滴漏现象	1
				部分落实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3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
			设施类别	一般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2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3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5				
96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p>1、贮存量 2、贮存场所 3、贮存时间 4、责任人（对个人）</p>	贮存量	不足50吨	1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达不到要求，有流失扬散的	1
				有贮存场所，但未单独存放	3
				未单独收集存放	5
			贮存时间	不足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4
				1年以上	5
			责任人（对个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97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贮存量 2、放射性强度</p>	贮存量	不足1000立方米	1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2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立方米	3
				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4
				10万立方米以上	5
			放射性强度	低	1
				中	3
				高	5

98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排放区域 2、排污超标状况 3、排放量 4、持续时间</p>	排放区域	工业区	1
				特别需要保护区	3
				居民区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排污超标状况	不超标	1
				超标不足50% / $4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11$	2
				超标50%以上不足100% // $3 \leq \text{ph} < 4$ 或 $11 < \text{ph} \leq 12$	3
				超标100%以上不足200% / $2 < \text{ph} < 3$ 或 $12 < \text{ph} < 12.5$	4
				超标200%以上 / $\text{ph} \leq 2$ 或 $12.5 \leq \text{ph}$	5
			排放量	不足0.5吨	1
				0.5吨以上不足1吨	2
				1吨以上不足2吨	3
				2吨以上不足3吨	4
				3吨以上	5
			持续时间	不足5天（含检查当天实施的）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99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贮存、处理量 2、放射性强度 3、行为情形</p>	贮存、处理量	不足1000立方米	1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2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立方米	3
				1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	4
				10万立方米以上	5
			放射性强度	低	1
				中	3
				高	5
			行为情形	贮存场所管理不规范，有流失扬散的现象	1
				有贮存场所达不到要求	3
				未按规定处理	5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放射性强度 2、放射性固废数量 3、逾期时间	放射性强度	低	1
				中	3
				高	5
			放射性固废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2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3
				500千克以上不足1吨	4
				1吨以上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建设地点 2、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地点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
				1类声环境功能区	3
				0类声环境功能区	5
			污染防治措施	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或未按要求管理	1
				采取部分降噪减振设施/措施	3
				未采取降噪减振设施（措施）	5
10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1、放射源类型 2、处置情况 3、逾期时间	放射源类型	V类	1
				IV类	2
				III类	3
				II类	4
				I类	5
			处置情况	未按期退役	1
				未按规定存放	2
				未送指定单位处置	3
				丢弃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10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1、场所和装置类别 2、逾期时间	场所和装置类别	使用V类放射源场所/生产V类放射性同位素场所/III类射线装置退役	1
				使用IV类放射源场所/生产IV类放射性同位素场所	2
				使用III类放射源场所/生产III类放射性同位素场所/II类射线装置退役	3
				使用II类放射源场所/生产II类放射性同位素场所	4
				使用I类放射源场所/生产I类放射性同位素场所/I类射线装置退役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10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1、种类 2、逾期时间	种类	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
				IV类放射源	2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3
				II类放射源	4
				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七) 违反信息公开、环境监测及日常运行管理台账、自动监控环境管理、报告备案规定

1、未按规定信息公开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行为情形 2、行为持续时间 3、监测状况（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行为情形	不按规定公开	1
				隐瞒信息	3
				不公开或者提供假信息	5
			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监测状况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90%	1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80%未达到90%	2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70%未达到80%	3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	4
未监测	5				
10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行为情形 3、行为持续时间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行为情形	不按规定公开	1
				隐瞒信息	3
				不公开或者提供假信息	5
			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2、未落实环境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07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1、监测状况 2、记录状况</p>	监测状况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90%	1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80%未达到90%	2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70%未达到80%	3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	4
				未监测	5
			记录状况	记录缺失10%以下	1
				记录缺失10%以上20%以下	2
				记录缺失20%以上30%以下	3
				记录缺失30%以上40%以下	4
				记录缺失40%以上	5
108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1、监测状况 2、持续时间</p>	监测状况	四项措施满足三项	1
				四项措施满足二项	2
				四项措施只满足一项	3
				未监测、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5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109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行为情形 2、企业占地面积</p>
有制定有实施但上报数据不全	2				
制定或实施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	3				
有方案未实施	4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5				
企业占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监测状况 2、尾矿库类型（判断依据《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监测状况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90%	1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80%未达到90%	2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70%未达到80%	3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	4
				未监测	5
			尾矿库类型（判断依据《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正常库	1
				病库	2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3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4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5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监测状况 3、记录状况 4、公开情形 5、违反公开规定持续时间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监测状况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90%	1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80%未达到90%	2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70%未达到80%	3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	4
				未监测	5
			记录状况	记录缺失10%以下	1
				记录缺失10%以上20%以下	2
				记录缺失20%以上30%以下	3
				记录缺失30%以上40%以下	4
				记录缺失40%以上/未保存记录	5
			公开情形	不按规定公开	1
				隐瞒信息	3
				不公开或者提供假信息	5
			违反公开规定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112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p> <p>2、监测状况（适用于第三十六条第五项）</p> <p>3、记录状况（适用于第三十六条第六项）</p>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监测状况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90%	1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80%未达到90%	2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达到70%未达到80%	3
				监测项目或频次或点位未达到70%/有制定监测方案但未实施	4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且未开展自行监测	5
			记录状况	记录缺失10%以下	1
				记录缺失10%以上20%以下	2
				记录缺失20%以上30%以下	3
				记录缺失30%以上40%以下	4
				记录缺失40%以上	5

3、日常运行管理和台账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13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1、保存期限缺失</p> <p>2、应记项目缺失</p>	保存期限缺失	记录缺失10%以内	1
				记录缺失10%以上20%以内	2
				记录缺失20%以上30%以内	3
				记录缺失30%以上40%以内	4
				记录缺失40%以上/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未建立未保存台账	5
			应记项目缺失	一项	1
				两项	2
				三项	3
				四项及以上	5
114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第二款</p>	<p>1、保存期限缺失</p> <p>2、应记项目缺失</p>	保存期限缺失	记录缺失10%以内	1
				记录缺失10%以上20%以内	2
				记录缺失20%以上30%以内	3
				记录缺失30%以上40%以内	4
				记录缺失40%以上/未建立台账	5
			应记项目缺失	一项	1
				两项	2
				三项	3
				四项及以上	5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涉及土地面积	行为情形	所实施的措施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项（限制风险管控、修复后的土壤及地下水用途、跟踪监测）	1
				发现污染风险未采取针对性措施	3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5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单位类别 3、土地情形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单位类别	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一般单位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
			土地情形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退役地块	5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暂不利用地块	1
				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污染地块	3
			责任人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行为情形	未将评估报告上报	1
				评估报告内容不符合环保要求	3
				未进行评估	5
			用地类型	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第二类用地	3
第一类用地	5				

117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行为情形	所采取的管控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1
				管控内容未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	3
				未采取管控措施	5
			用地类型	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第二类用地	3
				第一类用地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行为情形	所采取的修复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1
				修复内容未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	3
				未采取修复措施	5
			用地类型	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第二类用地	3
				第一类用地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行为情形 3、用地类型 4、责任人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行为情形	评估不及时	1
				评估内容不全	3
				未评估	5
			用地类型	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第二类用地	3
				第一类用地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12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记录状况 3、应记项目缺失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记录状况	记录缺失10%以内	1
				记录缺失10%以上20%以内	2
				记录缺失20%以上30%以内	3
				记录缺失30%以上40%以内	4
				记录缺失40%以上/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5
			应记项目缺失	一项	1
				两项	2
				三项	3
				四项及以上	5

122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作假数据</p>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作假数据	1个	1
				2个	3
				3个及以上	5
123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1、未建台账的时间 2、放射性同位素类型 3、逾期时间</p>	未建台帐的时间	不足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足9个月	4
				9个月以上	5
			放射性同位素类型	V类	1
				IV类	2
				III类	3
				II类	4
				I类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124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1、放射源类型 2、编码情况 3、逾期时间</p>	放射源类型	V类	1
				IV类	2
				III类	3
				II类	4
				I类	5
			编码情况	产品序列号、生产单位错误	1
				出厂年份错误	2
				核素代码错误	3
				放射源类别错误	4
				编码重号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4、违反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制度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25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1、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状况</p> <p>2、联网状态</p> <p>3、运行状态</p> <p>4、持续时间</p>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状况	功能未达要求	1			
				位置未达要求/安装种类未达要求	3			
				未安装	5			
			联网状态	部分点位未联网	1			
				联网未备案	2			
				数据传输不符合国家规定	3			
				未联网	5			
				运行状态	运维记录不完备	1		
			比对偏差小于或等于20%		2			
			故障未按时报告或报告未批准/比对偏差小于或等于50%大于20%		3			
			闲置、停运未报告或报告未批准/比对偏差小于或等于100%大于50%		4			
			擅自拆除/比对偏差大于100%		5			
			持续时间	不足5天（含检查当天实施的）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126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1、持续时间</p> <p>2、生产状况</p> <p>3、排放去向或所处区域</p>	持续时间	不足5天（含检查当天实施的）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生产状况	停产	1			
				限产	3			
				正常生产	5			
			排放去向或所处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IV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3			
				I、II类水体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127			设备安装情况	功能未达要求	1
							位置未达要求/安装种类未达要求	3
部分点位未安装	4							
未安装	5							

127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设备安装情况 2、数据监测和公开情况 3、行为持续时间</p>	<p>数据监测和公开情况</p>	<p>未通过电子屏幕实时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 1 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 公开或监测数据不真实 5</p>	
128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p>1、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状况 2、联网状态 3、运行状态 4、持续时间</p>	<p>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状况</p>	<p>功能未达要求 1 位置未达要求 3 未安装 5</p>	
			<p>联网状态</p>	<p>部分点位未联网 1 联网未备案 2 数据传输不符合国家规定 3 未联网 5</p>	
			<p>运行状态</p>	<p>运维记录不完备 1 比对偏差与标准或产品允许误差值相差小于或等于0.5dB 2 故障未按时报备/比对偏差与标准或产品允许误差值相差小于或等于1dB大于0.5dB 3 闲置、停运未报告或报告未批准/比对偏差与标准或产品允许误差值相差小于或等于2dB大于1dB 4 擅自拆除/比对偏差与标准或产品允许误差值相差大于2dB 5</p>	
			<p>持续时间</p>	<p>不足5天（含检查当天实施的）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p>	

4、报告备案制度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29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备案情况 2、转移数量</p>	备案情况	备案不及时	1
				备案内容有缺失	3
				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真实	5
			转移数量	不足50吨	1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13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企业占地面积 2、行为情形</p>	企业占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行为情形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排放情况或建立排查制度	1
				报告内容或制度建立不全	2
				未报告未建立	4
				报告内容虚假或排查发现隐患不如实记录	5
				报告内容在运输时间、方式、线路上有缺项	1
13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1、行为情形 2、土壤种类 3、转运数量 4、责任人</p>	行为情形	报告内容在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上有缺项	2
				报告中运输时间、方式、线路与实际不符	3
				报告中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与实际不符	4
				未报告	5
				土壤种类	含一般污染物的污染土壤
			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污染土壤		3
			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染土壤		5
			转运数量	不足50吨	1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拆除物类别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拆除物类别	设备	1
				设施	2
				建筑物	3
				构筑物（不具备、不包含或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筑物）	5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用地类型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用地类型	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1
				第二类用地	3
				第一类用地	5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涉及土地面积 2、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单位类别 3、土地情形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单位类别	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一般单位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退役地块	5
			土地情形	已收回土地使用权暂不利用地块	1
				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污染地块	3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1、丢失、被盗放射源类型 2、事故等级 3、逾期时间	丢失、被盗放射源类型	V类	1
				IV类	2
				III类	3
				II类	4

135			丢失、被盗放射源类型	I类	5			
			事故等级	一般	2			
				较大	3			
				重大	4			
				特大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1、监测状况 2、报告情况	监测状况	三项监测内容落实两项	1			
				三项监测内容落实一项	3			
				未落实对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	5			
			报告情况	未按规定报告	1			
				报告隐瞒相关监测内容	3			
				未报告或虚假报告	5			
13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行为持续时间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5天（含检查当日实施的）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13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行为情形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行为情形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	1						
	内容不符合要求	3						
	未提交报告	5						



13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作假数据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	3
			作假数据	重点管理（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1个	1
				2个	3
14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持续时间	行为情形	未更新排污登记	1
				未变更排污登记	2
				登记内容不准确不完整	3
				未办理排污登记	4
				登记内容不真实	5
持续时间	1个月以内	1			
	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	2			
	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4			
	6个月以上	5			
14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逾期时间 2、放射性同位素或放射源类型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放射性同位素或放射源类型	V类	1
				IV类	2
				III类	3
				II类	4
				I类	5
142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1、行为情形 2、缺失或谎报、瞒报材料数量 3、逾期申报时长	行为情形	未备案	1
				未提供必要的资料	2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	4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	5
				一项	1
			缺失或谎报、瞒报材料数量	两项	3
				三项	5
				逾期申报时长	不足5天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 (八) 违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的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1、行为情形 2、行业分类	行为情形	不按规定制定应急方案	1
				未制定应急方案	3
				未制定应急方案责令整改仍不制定的	5
			行业分类	住宿和餐饮业/其他社会服务业	1
				交通运输、仓储/建筑业	2
				农、林、牧、渔业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制造业、采矿业	5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事故等级 2、处置情况	事故等级	一般	2
				较大	3
				重大	4
				特大	5
			处置情况	预案启动不及时	1
				未启动预案	2
				启动预案后措施不到位	3
				无应急措施	5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1、事故等级	事故等级	一般/重大	1
				较大/特大	5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1、事故等级 2、事故责任人	事故等级	一般	2
				较大	3
				重大	4
				特大	5
			事故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行业分类	行为情形	制定措施未达要求	1		
				制定预案不符合规范	3		
				未制定措施或预案	5		
			行业分类	住宿和餐饮业/其他社会服务业	1		
				交通运输、仓储/建筑业	2		
				农、林、牧、渔业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制造业、采矿业	5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1、行为情形 2、持续时间 3、逾期时间	行为情形	制定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符合规范	1		
				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3		
				未制定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	5		
			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14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等级事故	一般	2
						较大	3
重大	4						
特大	5						

## (九) 破坏生态的环境违法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情形 2、持续时间	行为情形	垂钓	1
				游泳	2
				旅游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网箱养殖	5
			持续时间	不足5天（含检查当天实施的）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 (十) 其他

### 1、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规定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5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未申报数量（危废） 2、未申报种类 3、管理计划制定情况 4、逾期时间</p>	未申报数量	不足1吨	1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5吨	3
				5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	5
			未申报种类	1种	1
				2种	2
				3种	3
				4种以上	5
			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基本信息不符合要求	1
				上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回顾不符合要求	2
				环境监测不符合要求	3
				过程管理不符合要求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20天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3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2个月以上	5

2、出具虚假报告、数据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1、行为持续时间 2、车辆、机械数量	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3
				1年以上2年以内	4
				2年以上	5
			车辆、机械数量	不足2辆	1
				2辆以上不足5辆	2
				5辆以上不足10辆	3
				10辆以上	5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1、完整性 2、准确性 3、真实性 4、作假次数 5、责任人 6、企业占地亩数	完整性	报告非主要内容有缺失（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1
				报告主要内容部分缺失（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3
				报告主要内容缺失50%以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5
			准确性	报告单位对非主要数据或内容不具有专业能力或未按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1
				报告单位对主要数据或内容不具有专业能力或未按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主要数据是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必测的数据，主要内容是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中对各项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3
				报告出具单位无专业能力或未按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5
			真实性	报告非主要内容篡改或伪造非关键性虚假数据	1
				提供报告主要内容有篡改或伪造关键性虚假数据（影响结论的）	3
				未按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伪造报告或查验、监测数据或篡改验收结论	5
			作假次数	1次	1
				2次	3
				3次及以上	5

153			责任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主管人员	3
				单位高层	5
			企业占地面积	不足一亩	1
				一亩以上不足十亩	2
				十亩以上不足二十亩	3
				二十亩以上不足五十亩	4
五十亩以上	5				

### 3、生产、销售、转让不符合环保要求产品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锅炉规模 2、行为地点	锅炉规模	每小时10蒸吨以内	1
				每小时10蒸吨以上20蒸吨以内	3
				每小时20蒸吨以上	5
			行为地点	禁燃区外	1
				禁燃区外人口集中区域	3
禁燃区内	5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1、生产不合格数量 2、超标情形	生产不合格数量	不足10台	1
				10台以上不足50台	2
				50台以上不足100台	3
				100台以上不足500台	4
				500台以上	5
			超标情形	与规定排放标准相差一级	1
				与规定排放标准相差两级	3
与规定排放标准相差三级以上	5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1、销售不合格数量	销售不合格数量	不足10台	1
				10台以上不足50台	2
				50台以上不足100台	3
				100台以上不足500台	4
				500台以上	5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淘汰与转让时间差 2、违法所得 3、转让他人使用时间	淘汰与转让时间差	不足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足半年	2
				半年以上不足1年	3
				1年以上不足2年	4
				2年以上	5
			违法所得	不足50万元	1
				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2
				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	3
				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	4
				1000万元以上	5
			转让他人使用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3
				1年以上	4
				1年以上	5
15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1、放射性同位素类型 2、逾期时间	放射性同位素类型	V类	1
				IV类	2
				III类	3
				II类	4
				I类	5
			逾期时间	不足10天	1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3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	5

#### 5、违反其他管理管理要求的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裁量因子分级示例	裁量等级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为持续时间 2、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	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满9个月	3
				9个月以上不满1年	4
				1年以上	5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	轻微影响	1
				一般影响	2
				较重影响	3
				严重影响	4
				特别严重影响	5



## 二、通用基准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1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3
		12个月以上	5
2	建设项目地点	工业区	1
		非居民区	2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除工业区、非居民区）	3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 三、共性基准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1	环境违法次数	1次	1
		2次	2
		3次	3
		4次	4
		5次及以上	5

## 四、修正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或已按要求改正	-2
	改正不及时	-1
补救措施	有	-2
	无	0
经济承受度 (企业类型)	个体	-2
	小型企业	-1
	中大型企业	0
生态损害赔偿	已开展了生态赔偿	-2
	无赔偿	0